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讯股份")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大信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

1、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 2.09 亿元,毛利 3,452.38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 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我们无法判断交易的真 实性,以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

2、往来款项及减值认定

-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富申实业公司、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33,691.75万元、13,010.06万元、7,317.24万元,对富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因前述无法判断收入真实性,报告期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及余额亦无法判断;我们对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讯预付款项中,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17,329.31万元、929.42万元、608万元、115.99万元。我们对该等单位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虽然收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函,但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



(3)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36,688.31万元、6,078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26,476.05万元、30.39万元。2019年11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23,585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20,585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存货的存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账面存货余额为 6,337.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15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781.34 万元。贵公司未能安排我们对上述存货实施监盘;对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375.13 万元,剩余 406.21 万元未收到回函,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账面价值。此外,南京华讯预收账款中某装备部 1,886.13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已经发货,并应当确认收入和结转预收账款。

4、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影响

2018 年 9 月 18 日,贵公司签署《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2020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 "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 7 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撤回仲裁申请,贵公司也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此外,报告期内贵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管理失控,经营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或有事项及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

务报表产生的其他影响。

5、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52,102.9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亏损金额 214,20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088.23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大信所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未履行程序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金额约为 4.98 亿元,本期收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此次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公司发现被担保单位无法偿还债务,未能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及时启动反担保程序等有效措施。公司未能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中"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缺陷。

2、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未能有效执行

南京华讯方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作为最重要的子公司,公司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相关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也未能按照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子公司财务活动。致使南京华讯管理混乱,财务数据不完整。期末大额款项未能及时与客

户、供应商及往来单位核对,款项差异及异常未能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同时,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未能有效实施,账面存货余额 6,337.22 万元未执行存货盘点清查,造成账实不符,收发存台账与账面记录差异较大,且无法核实。

3、公司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贵公司对外公告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约 4 亿元,披露信息与财务账面确认的金额差异较大,对外公告披露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与实际财务入账金额不符。未能做到财务报告准确、完整、真实,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公司财务信息生成未按照公司《结账和报告管理办法》中要求会计人员将其所负责科目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所有的结账相关的工作底表都需要总账会计或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才生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贵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 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三、消除该等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 1、继续积极配合大信所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 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 素尽快化解;
- 2、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拟先通过重整程序实现负债的集中清理 和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后续在合适时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优质资产的引入;
- 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 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4、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